

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案件新闻纵深——

机动车安全统筹服务,是真“保险”还是有“风险”?

□ 张凌



漫画: 穆依

车主与安全统筹公司签订安全统筹合同后发生交通事故

某运输服务部主要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业务,其名下一辆重型自卸货车进入新的年度保险期,某安全统筹公司向该车主宣称安全统筹比商业保险保费更低,如果发生交通事故也可以快速理赔。考虑到近年来营运货车居高不下的商业险保费,“价格低”“理赔快”的安全统筹服务让某运输服务部心动不已。

2021年7月27日,某运输服务部支付7757.91元购买机动车第三者责任统筹,该安全统筹公司出具机动车辆安全统筹单一份,载明统筹车辆为某运输服务部名下重型自卸货车,类型为营运货车,车辆初次

登记日期为2019年8月12日,核载质量15770kg,机动车第三者责任统筹限额100万元,统筹期限自2021年8月10日0时起至2022年8月9日24时止。统筹单同时载明,自统筹合同成立之日起默认被统筹人认可统筹条款及免责条款。统筹车辆因改装、加装、改变使用性质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应及时通知统筹人并办理变更手续,被统筹人应当在发生交通事故后及时通知统筹人等。

2021年11月24日22时30分,姚某驾驶小型普通客车行驶至镇江市某路段时,与黄某驾驶的停放在道路右侧的重型自卸货车发生碰撞,事故导致客车的乘客尹某受伤,两车不同程度受损。2022年1月4日,镇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京口大队出具道

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姚某和黄某承担事故同等责任,尹某不承担事故责任。

安全统筹无法先行理赔,受害人起诉车主索赔损失

交通事故发生后,伤者尹某于次日凌晨被送医治疗,先后花去医疗费252307.93元。出院后,经伤残等级鉴定,尹某颅脑外伤致精神障碍,日常生活有关的活动能力重度受限,构成人体损伤八级伤残。

因各方对损失赔偿存在争议,尹某于2025年3月19日向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某运输服务部、肇事车辆的保险公司赔偿医疗费、伤残赔偿金、误工费共计761547.83元。2025年6月10日,该院判决保险公司在交强险医疗费限额内负担18000元,在伤残限额内负担18万元,剩余563547.83元由某运输服务部承担50%的赔偿责任,即281773.92元。

因某运输服务部未在保险公司投保商业三者险,其应当赔偿尹某281773.92元损失不适用保险法先行赔付的规定。上述判决生效后,某运输服务部向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某安全统筹公司按照统筹合同约定在统筹限额内支付包含鉴定费、交通事故损失在内的赔偿款共计285783.92元。

法院:机动车统筹合同无效,双方按照过错比例承担交通事故损失

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安全统筹合同的法律效力及双方应承担的损失金额。本案中,机动车辆安全统筹单名为安全统筹,但实际约定当不确定危险事故发生时由某安全统筹公司负责赔偿损失,并就统筹人免责、责任限额、赔偿处理等事项作出约定,符合保险合同中保障性本质特征,故上述安全统筹费实际是某安全统筹公司用以规避商业保险名义收取的保险费。

法院认为,某安全统筹公司仅在市场监管部门注册成立,并没有经过设立保险公司的法定批准程序,注册资本未达到保险公司法定最低注册资本限额要求,登记经营范围亦不包括保险业务,并非依法设立的保险公司,故安全统筹单并非依法签订的商业保险合同,实质是不具备保险经营资质的民事主体规避保险行业监管开展的保险业务,故双方达成的安全统筹协议因违反法律效力强制性规定导致无效。

法院认为,根据法律规定,合同无效后,行为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由此所受到的损失。各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某运输服务部作为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应知晓保险公司的主体地位及赔付能力,其购买车辆保险时未充分了解安全统筹合同性质和风险,对造成

合同无效存在过错。某安全统筹公司开展的揽收保险赔付业务不仅损害机动车主合法权益,还影响保险市场秩序,故双方对于合同无效均存在过错。鉴于某安全统筹公司违反法律规定变相从事商业保险活动,亦未提供证据证明其清晰、明确告知某运输服务部安全统筹不同于商业保险之处及可能面临的风险,故应承担主要责任。法院综合当事人过错程度,并根据诚信原则和公平原则,酌定某安全统筹公司承担被统筹车辆造成损失80%的责任,故某安全统筹公司应向某运输服务部赔偿损失228627.14元,其余损失由某运输服务部自行承担。一审判决作出后,双方均未上诉,该判决现已生效。

【案后余思】

安全统筹有风险,车主投保需审慎

车辆安全统筹常见于道路运输行业内部,是基于道路运输企业风险高的特点,以行业互助等形式提高企业抗风险能力的措施。安全统筹公司通过向车主或公司集资方式,要求缴纳相应交通安全统筹费形成统筹资金,为参与统筹的机动车提供互助保障,该业务主要向营运货车、网约车、出租车等商业车险保费较高的群体推广。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六条规定:“保险业务由依照本法设立的保险公司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保险组织经营,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保险业务。”保险业属于特许经营行业,车辆安全统筹不是保险业务,经

营此类业务的公司未依法取得保险业务经营许可,进而导致安全统筹业务缺乏严格的偿付能力、准备金、消费者保护等监管约束,容易出现资金链断裂、经营者“跑路”等风险,一旦发生交通事故,车主可能面临无法足额赔偿的困境,权益保障存在重大风险。

承办法官调查发现,某安全统筹公司虽然登记认缴出资1.5亿元,唯一股东为薛某,但上述出资均未实缴。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某安全统筹公司因未按期公示年度报告以及无法在经营场所取得联系导致经营异常,该公司已在24起案件中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且唯一股东薛某在多处案件中被法院采取限

制高消费措施。综合上述事实,某安全统筹公司名下实际已无财产可供赔付交通事故损失,而其唯一股东薛某更无能力缴纳出资来弥补损失,导致在该公司办理安全统筹业务的受损车主相关权益存在重大风险。

为保护自身合法权益,及时获得交通事故理赔,法官提醒广大车主切勿贪图便宜购买“仿真”保险,用“安全统筹”服务代替商业保险,避免陷入“理赔难”的困境。同时,为避免混淆安全统筹与商业保险,建议车主通过正规渠道投保,投保时应认真核验保险公司名称、销售人员身份等信息,完成投保流程后需通过保险公司APP、公众号核验保单信息,确保投保环节真实有效。

案里说民生

车辆保养不久发动机“罢工”,这笔账算谁的?

法院:经营者提供配件瑕疵担主责,车主未尽义务担次责

□ 刘柯君 魏伟



漫画: 蔺颖

车辆定期保养,本是爱护车辆之举,但若因保养不当引发故障甚至导致发动机报废,这笔损失该由谁承担?是提供服务的养护店,还是自认倒霉的车主?实践中,类似纠纷并不少见,责任划分往往成为争议焦点。近日,河南省新野县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因机油滤芯破裂引发的修理合同纠纷案,判决结果给出了明确的法律指引。

保养20天后 车辆发动机突然“罢工”

2025年9月24日,原告车主齐某将自己的汽车开到朋友介绍的新野县某汽车养护店,打算做一次常规维护。被告薛某作为经营者,为齐某的车辆更换了机油滤芯、空气滤芯及机油,后齐某付款取车。

2025年10月13日,齐某在驾驶途中车辆突发严重故障,车辆发动机受损严重。经检查,系机油滤芯破裂漏油所致。齐某为此支付维修费28000元、拖车费2600元,合计30600

元。双方协商未果,齐某诉至新野法院,要求赔偿全部损失。

薛某辩称,机油滤芯漏油属实,但认为车辆已行驶7000多公里,且齐某未及时发现并处理,对损失扩大有一定责任。综合双方过错程度,法院最终酌

法院:服务成果不合格 经营者应负主要责任

本案中,双方均认可车辆受损的直接原因是保养后行驶中机油滤芯破裂导致漏油。薛某提供的机油滤芯作为工作成果的一部分,在使用短期内破裂,足以证明其提供的服务成果存在瑕疵,该瑕疵与发动机损坏之间存在直接的因果关系。

薛某虽辩称产品合格,但其提交的质检报告与案涉滤芯规格不符,且未能提供证据证明案涉产品系合格产品。作为专业服务提供者,其未能完成自身服务无瑕疵的举证,应承担不利后果。

其次,齐某存在次要过错。齐某作为驾驶员,在行车中未能尽到注

义务,未能在车辆出现漏油征兆时第一时间发现并处理,对损失扩大负有一定责任。

综合双方过错程度,法院最终酌

【法官说法】

厘清“产品瑕疵”的责任归属

很多经营者都存在误区,认为只要零件不是自己生产的,或者车已经开出去一段时间,就跟自己没关系了。

车主去保养车,买的是“恢复车辆良好状态”这个结果。经营者不仅要保证零件是合格的,更要保证安装操作是规范的,且服务成果能在合理期限内保持稳定。如果机油滤芯因质量问题或安装不当导致破裂,这就是交付的工作成果不合格。

在这类纠纷中,消费者往往难以举证配件的具体缺陷。法院通常会审查经营者是否尽到了审慎查验和规范操作的义务。本案中,被告无法提供证据证明该配件来源合法、质量合格,且其当庭提交的证据自相矛盾,因此应承担举证不能的后果。

该案涉及合同违约与侵权责任的竞合,原告以合同违约主张权利,责任的归属应在原、被告间确定,不涉

定,由被告薛某、新野县某汽车养护店赔偿原告齐某2万元,案涉损坏件由原告齐某自行处理。案件受理费由双方按比例分担。

【法官说法】

厘清“产品瑕疵”的责任归属

及第三方。该案被告承担责任后,可依法向配件生产者主张相应的权利。

法律同时规定了“减损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九十一条规定,当事人一方违约后,对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请求赔偿。本案中,法院酌定减轻被告部分责任,正是基于此考量,这也提醒广大车主,行车途中要密切关注车辆状况,一旦发现异常应立即停车检查,避免因小失大。

日常保养车辆应选择正规、信誉良好的维修店,并妥善保管维修单据。一旦因保养问题引发纠纷,车辆的损坏状态、破裂的零件等关键证据往往掌握在经营者手中。消费者及时通过录音、录像等方式固定证据,将对维权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五百九十一条:当事人一方违约后,对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请求赔偿。

第七百八十一条:承揽人交付的工作成果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定作人可以合理选择请求承揽人承担修理、重作、减少报酬、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第一千二百零五条:因产品缺陷

猎头公司履约不规范 影响人才引进和流动

□ 旷姣

观察与思考

猎头公司作为连接用人单位与优质人才的桥梁,是优化人才资源配置、推动人才合理流动的重要力量。当前,随着人才竞争日趋激烈,部分猎头公司受利益驱动忽视契约精神,背调失真、履约纠纷、企业“跳单”等乱象频发,不仅严重损害用人单位与人才的合法权益,更扰乱了人才市场的正常秩序,制约了人才市场的良性发展,亟须加以规范整治。经梳理分析,当前猎头公司履约不规范主要集中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是背景调查失真,影响人才匹配精度。部分猎头公司为缩短成交周期、抢占市场份额,刻意简化甚至省略背景核查关键流程,对候选人的工作经历、专业资质、业绩成果、职业素养等核心信息未进行实质性核查,有的甚至纵容候选人夸大资质、伪造简历。这种行为直接导致用人单位获取的人才信息严重失真,难以做出科学合理的招聘决策,不仅造成岗位与人才错配、招聘成本浪费,还会破坏人才公平竞争的环境,阻碍人才的合理流动。

二是服务费争议多,合同纠纷频发。尽管猎头公司与用人单位普遍签订了服务合同,但实践中合同条款不规范、核心权责不清晰的问题较为突出。多数合同对背景调查的责任边界、推荐人才的稳定性保证、服务费的计算标准与支付节点、违约情形的界定与追责等关键内容约定模糊,给后续履约埋下隐患。例如,不少用人单位因候选人在保证期内离职、能力未达岗位要求等理由拒付剩余服务费,而猎头公司则以已完成推荐义务为由主张收费,双方各执一词、争执不下。

三是恶意“跳单”频发,破坏行业生态。“跳单”已成为困扰猎头行业发展的顽疾,部分用人单位利用猎头公司的专业资源获取候选人信息后,通过隐瞒候选人入职事实、虚构简历自主获取渠道、借助关联公司间接聘用等隐蔽手段,绕开猎头公司直接与候选人达成聘用协议,以此逃避支付服务费用。这种失信行为直接导致猎头公司前期投入的人力、物力、财力付诸东流,丧失预期合法收入,尤其对抗风险能力较弱的中小猎头公司造成沉重经营压力。长期来看,“跳单”乱象会打击猎头行业的服务积极性,使人才引进与流动失去重要的专业渠道支撑。

为此,笔者提出如下建议:

一是健全背调管理体系,筑牢信息真实防线。行业主管部门应联合行业协会制定统一的背景调查操作规范与标准流程,明确猎头公司对候选人学历资质、工作经历、业绩表现、职业诚信等核心信息的核查义务与具体环节,要求必须开展实质性核查,严禁简化流程、虚假核查。

二是推行标准化合同模板,明晰双方权责边界。由行业协会牵头,联合法律专业人士、用人单位代表与猎头企业代表,共同制定统一的猎头服务标准化合同模板,明确职位需求、候选人资质要求、背景调查范围与责任、服务费用计算标准与支付节点、人才保证期时长与权责、违约情形界定与赔偿标准等核心内容,减少合同纠纷。

三是多维发力遏制“跳单”,维护行业良性生态。一方面,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跳单”行为的法律责任,加大对恶意“跳单”用人单位的处罚力度,提高其违法成本;另一方面,建立企业招聘信用评价体系,将“跳单”行为纳入企业信用档案,对失信企业进行公示预警,限制其参与相关人才招聘合作项目。

(作者单位:浙江省宁海县人民法院)